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56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固定总额方式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07,098,0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16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2020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红实施后公司

总股本不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将根据 2020 年 11 月 20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另行公告。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2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08*****046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7 月 12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

咨询联系人：田帅

咨询电话：010-83052461

传真电话：010-83052459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